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26,727	579,161
銷售成本		(754,272)	(481,624)
毛利		172,455	97,537
其他經營收入		20,160	4,076
研究及開發費用		(17,525)	(5,0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38)	(7,634)
行政開支		(42,168)	(11,533)
融資成本		(3,774)	(1,196)
除稅前溢利	5	118,810	76,229
稅項	6	(4,877)	(11,557)
本期溢利		113,933	64,672
歸於：			
母公司股東		109,534	48,617
少數股東權益		4,399	16,055
		113,933	64,672
股息	7	181,435	—
每股盈利	8		
— 基本		9.7港仙	4.3港仙
— 攤薄		9.6港仙	不適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397	76,274
土地使用權		10,315	10,420
無形資產		27,414	25,319
遞延稅項資產		3,415	3,108
		131,541	115,121
流動資產			
存貨		330,555	314,512
應收貿易賬款	9	43,583	60,704
應收票據	9	139,934	114,52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100,515	115,130
可收回稅項		—	2,442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395	7,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1,696	198,652
		1,366,678	813,7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357,625	324,568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 及應計款項		107,356	114,04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3,684
應付董事款項		—	79,141
應付稅項		473	—
銀行借貸	11	159,301	100,209
其他貸款		—	33,302
		624,755	684,945
流動資產淨值		741,923	128,8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3,464	243,9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0,000	15
儲備		676,664	196,031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26,664	196,046
少數股東權益		—	47,895
權益總額		826,664	243,9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	46,800	—
		873,464	243,94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Info Dynasty Group Limited(「Info Dynasty」)。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液體顯示模塊、完整移動手機、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形式為半製成組裝套件/組裝零件)及無線通信模塊之製造、設計、開發及銷售。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根據旨在優化本集團之架構以準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換取SIM Technology Group(BVI) Limited(「ST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運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惟自收購生效之日起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購買會計法入賬之附屬公司實質權益之轉變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按綜合基準編製，即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除下文披露之變動外）於該等期間已經存在。

以下於附屬公司實質權益之轉變乃以購買會計法入賬：

- a. 晨興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收購上海晨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7%之權益。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

2. 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港元，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董事認為有關改動令呈列方式更為恰當。為使呈列方式一致，比較數字亦以港元重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所遵循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度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其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多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簡明合併收益表、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作出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股權支付

本集團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導致本期純利減少約1,128,000港元。由於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不予重列比較數字。

土地使用權

於過往期間，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入賬，並以直線基準按租賃期予以攤銷。

4.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有四個收入來源—銷售液晶顯示模塊及其他；全球無線通信系統（「GSM」）／通用分組無線服務（「GPRS」）模塊；銷售完整移動手機以及銷售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形式為半製成組裝套件／組裝零件）。該等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液晶顯示 模塊及其他 千港元	銷售GSM/ GPRS模塊 千港元	銷售完整 移動手機 千港元	銷售手機 設計解決 方案（形式 為半製成 組裝套件/ 組裝零件）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12,300	61,840	221,118	431,469	—	926,727
分類間銷售	86,234	—	—	—	(86,234)	—
	<u>298,534</u>	<u>61,840</u>	<u>221,118</u>	<u>431,469</u>	<u>(86,234)</u>	<u>926,72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573</u>	<u>6,629</u>	<u>30,108</u>	<u>82,623</u>	—	132,933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724
融資成本						(3,7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073)
除稅前溢利						118,810
稅項						(4,877)
本期溢利						<u>113,93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液晶顯示 模塊及其他 千港元	銷售 GSM/ GPRS模塊 千港元	銷售完整 移動手機 千港元	銷售手機 設計解決 方案(形式 為半製成 組裝套件/ 組裝零件)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57,171	45,851	25,737	250,402	—	579,161
分類間銷售	6,708	—	—	—	(6,708)	—
	<u>263,879</u>	<u>45,851</u>	<u>25,737</u>	<u>250,402</u>	<u>(6,708)</u>	<u>579,16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4,214</u>	<u>2,815</u>	<u>3,116</u>	<u>46,511</u>	<u>—</u>	<u>76,656</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919
融資成本						(1,19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
除稅前溢利						76,229
稅項						(11,557)
本期溢利						<u>64,672</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土地使用權撥回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金額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金額

陳舊存貨撥備及存貨註銷

(計入銷售成本)

增值稅退稅

利息收入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折讓

6. 稅項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下列各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8,925	11,367
	105	—
	<u>5,886</u>	<u>2,222</u>
	<u>(586)</u>	<u>(149)</u>
	<u>5,300</u>	<u>2,073</u>
	<u>50,035</u>	<u>26,223</u>
	<u>(8,751)</u>	<u>(6,641)</u>
	<u>41,284</u>	<u>19,582</u>
	5,137	13,251
	<u>(18,738)</u>	<u>(3,129)</u>
	<u>(723)</u>	<u>(408)</u>
	<u>—</u>	<u>(512)</u>

7. 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希姆通」)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按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繳稅。於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已作稅項開支撥備。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上海羅捷斯迪電子有限公司由於在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註冊，因此可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首個獲利年度，因此上海希姆通於兩段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7%計算。

7.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STG董事會批准向其當時之唯一股東Info Dynasty派付股息6,401,000美元(相當於約49,927,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向Info Dynasty及Simcom Limited派付股息16,860,000美元(相當於約131,50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重組完成前，Info Dynasty及Simcom Limited乃STG之股東。

8.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母公司股東應佔之本期溢利)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乃假設重組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0至3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28,658	34,090
31 - 60日	9,432	21,222
61 - 90日	1,491	2,833
91 - 180日	1,636	1,490
180日以上	2,366	1,069
應收貿易賬項	<u>43,583</u>	<u>60,704</u>
0 - 30日	80,928	91,300
31 - 60日	34,927	10,906
61 - 90日	17,858	12,319
91 - 180日	6,221	-
應收票據 (附註)	<u>139,934</u>	<u>114,525</u>

附註：該等款項指從客戶所收銀行發出之承兌票據。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179,609	132,476
31 - 60日	85,587	83,936
61 - 90日	72,532	31,133
90日以上	19,897	77,023
	<u>357,625</u>	<u>324,568</u>

11.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100,811	24,738
無抵押	105,290	75,471
	<u>206,101</u>	<u>100,209</u>

以上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9,301	100,20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6,800	-
	<u>206,101</u>	<u>100,209</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159,301)	(100,209)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u>46,800</u>	<u>-</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共88,2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38,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作抵押。

業務回顧

完整移動手機及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形式為半製成組裝套件／組裝零件)

中國國內移動手機市場增長勢頭持續，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錄得15%之增長(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憑藉此股強勁增長動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付運1,513,000具完整移動手機及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形式為半製成組裝套件／組裝零件)，按年增長1.4倍。

可觀之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廣受歡迎之照相機及多媒體手機設計及產品解決方案。我們設計之多媒體手機已證實為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一項顯著成就，預計對本集團MP3及MPEG4電話之需求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持續上升。

擴大新產品及客戶基礎方面亦取得令人鼓舞之進展。二零零五年上半年，5個新GSM母板平台及61個手機機號已完設計及推出市場。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國內及國際市場之客戶基礎，並於本年六月向意大利領先電信服務供應商TIM付運2.75G EDGE(GSM演變之升級數據速率)手機及EDGE無線調諧器。同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簽訂新諒解備忘錄，向中國領先手機公司寧波波導及韓國手機公司VK Mobile提供多媒體手機及解決方案，並自寧波波導取得龐大之銷售訂單。

液晶顯示模塊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遷入產能更大之新廠房，以提升移動手機液晶顯示模塊之生產力及建立規模全面之液晶顯示模塊及移動手機可靠性測試實驗室。

GSM/GPRS模塊

結合本集團於開發移動手機技術之經驗，本集團對開發工業應用之新式無線通信平台已準備就緒。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GSM/GPRS模塊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34.87%。

設計及開發

設計及開發仍為本集團優先投放資源及核心優勢項目。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聘請逾125名工程師，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設計及開發工程師之數目增至497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開始，一隊由40名設計及開發工程師組成之隊伍已致力進行中國TD-SCDMA 3G(定義見招股章程)解決方案之開發。

股息政策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然而，有見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持續強勁，本公司計劃分派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之35%作為股息，惟股息之實質金額及其佔溢利之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本公司未來之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日常財務狀況、合約規限及董事會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展望

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環球領先之移動手機開發商。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後，本集團已集中於設計及開發新設計及技術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要及持續擴展對國際客戶之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有意推出更多具備多媒體功能之手機型號、滑蓋式電話及智能電話。鑒於來自新移動手機用戶及換機市場對移動手機之需求持續增長，管理層對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業務前景樂觀，並致力令此增長動力於未來數年延續下去。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09,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5.31%。每股基本盈利為9.7港仙(二零零四年：4.3港仙)，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125.58%。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26,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0%，主要由於所有業務分類之整體銷售有所增長。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毛利上升至172,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76.92%。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毛利率上升至18.61%，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16.84%。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邊際利潤較高之完整移動手機及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形式為半製成組裝套件／組裝零件)之銷售大幅增加。

完整移動手機及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形式為半製成組裝套件／組裝零件)

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來自完整移動手機之收益顯著上升760.31%至22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共付運280,000具完整移動手機，去年同期則為28,000具。

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來自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形式為半製成組裝套件／組裝零件)之收益增加72.32%至43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400,000港元)。

完整移動手機及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形式為半製成組裝套件／組裝零件)之強勁增長乃因本集團產品之獨特設計及領先尖端科技。

液晶顯示模塊及其他

為增加整體毛利率，本集團之策略乃由液晶顯示模塊之對外銷售轉移其重點至邊際利潤較高之移動手機銷售。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來自液晶顯示模塊之對外收益(不包括分類間銷售)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17.45%，而分類間銷售則增加11.86倍。

GSM/GPRS模塊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來自GSM/GPRS模塊之收益較去年同期錄得34.87%增長，乃由於本集團開發之產品被廣泛應用於工業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以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方式按每股1.70港元發行375,000,000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598,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所得款項33,3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其他借貸外，上述所得款項已存入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94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077名)僱員。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期間所增加之員工大部分為設計及開發工程師，以增強本集團於設計及開發能力方面之競爭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2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並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向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董事相信，本集團員工為本集團最具價值資產之一，並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根據員工本身之職責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彼等之知識。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章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共有375,00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每股1.70港元發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大部分會計期間並不應用。然而，本公司及其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於中期報告所涵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之餘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另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閱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本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相同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家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之支持，並對本公司所有員工於本期間之努力及貢獻致謝。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曾憲龍先生、張劍平先生、王曦先生、王晨先生及唐融融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汪誠蔚先生及江行方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 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